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，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《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协议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、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除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。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,427,189.19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临 2019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